

修正「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布機關：臺南市政府

公布日期：108.07.04

公布字號：府法規字第1080777424B號 令

異動性質：修正

施行狀態：自公（發）布日或溯及施行（實施）

主 旨：修正「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二條

法規名稱：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

法規內文：第 七 條 受損戶經連續通知三次仍不接受鑑定者，受委託之鑑定單位應出具鑑定會勘過程報告書並函送主管機關予以撤銷列管後，起造人得繼續施工並依法申領使用執照。

前項通知應於鑑定日七日前通知鄰房所有權人，且每次通知時間應間隔七日以上。

前二項通知方式、報告書格式及相關事項等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第 十二 條 起造人或承造人得於申報開工時，完成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以利界定將來鄰房損壞之責任。但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於申報基礎放樣時完成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

前項鄰房現況鑑定，鄰房經連續通知三次仍不接受鑑定者，受委託之鑑定單位應出具鑑定會勘過程報告書並函送主管機關。

鄰房所有權人拒絕會同辦理現況鑑定，嗣提出損鄰事件申訴者，如經主管機關依第四條勘驗評估後認建築物不影響公共安全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列管，由申訴人逕循司法途徑解決。

申報開工時提出施工前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者，嗣發生損鄰事件於鑑定單位辦理施工損壞鑑定時，應參考前開報告書，估算因工程造成鄰房損壞之修復費用。

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第二項通知準用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